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000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8 日以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貸款年限（無擔保貸款）5 年（含本金寬限期 3 年），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將該案提送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110 年 2 月 22 日第 144 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為因充電站之設備需投入大量資金方可達到市場規模，在電動車原廠加速充電站建置之趨勢下，考量申請人於充電設備經營之相關經驗與技術及資金條件情形，及本次貸款資金僅供 1 座充電站之建置，評估其營運風險及效益，審查小組爰綜合評判後決議，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規定，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以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0004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

）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三）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一至三人。」第 16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第 21 點規定：「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第 23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規定：「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電動車第三方充電營運商 CPO 於國外行之有年，並非僅電動車原廠才能設立快速充電站；又本次貸款用途僅使用於興建示範站，示範站成立後，天使輪及 A 輪募資才得以進行，實現經濟規模；且訴願人多方籌措資金，資產大於負債，還款無疑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將該案提送 110 年 2 月 22 日審查小組第 144 次會議審議，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有審查小組 110 年 2 月 22 日第 144 次會議紀錄、簽到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營電動車第三方充電營運商，貸款用途僅使用於興建示範站，且其資產大於負債云云。按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商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至 6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 1 人至 3 人兼任；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為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之一；揆諸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14 點第 1 項、第 16 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等規定自明。經查：

（一）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該審查結果之判斷

，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依卷附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144 次會議簽到簿影本所示，審查小組成員計有 10 位（含召集人），其中有 8 位出席；且上開審查小組會議皆經出席成員依規定決議。故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決議，符合前開規定，應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該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審查小組作成本案不予核貸之決議，應予以尊重。

-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召開審查小組第 144 次會議決議，其審查結果為：「經查申請人不具充電設備經營之經驗與技術，而充電站之設備需投入大量資金方可達到市場規模，在目前電動車原廠加速充電站建置之趨勢下，申請人在技術及資金條件較為拘限下，存有較高營運風險，且本次貸款資金僅供一座充電站之建置，其營運效益不明確，經審查小組綜合評判，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又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00542 號函所附之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略以，原處分機關檢核訴願人文件齊備後，即由該貸款承貸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及安排專業顧問進行財務信用資料查核及現場實地訪視，經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審酌訴願人申請資料、訪視紀錄表等，訴願人現所營事業未來主要營收來源為自主開發充電站管理服務平台，並提供充電設備以向電動車充電者收取充電費，其建置成本高且需大量資源投入；又依台北富邦銀行於徵信報告表示，訴願人目前持續尋找合作夥伴及開○○ APP 中，尚無營收且近期甫獲紓困貸款 50 萬元外，尚有學貸、房貸（亦有銀行設定抵押擔保）、車貸及經濟部青創貸款等金融負債及有長期使用卡循情形，考量充電站建置成本過高（1 個充電樁約 300 至 350 萬元），尚未有明確之營收佐證資料，在資金與資源有限情形下，恐造成較大營運與資金風險，爰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經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規定，又無該審查結果之判斷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

上一般法律原則等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